

# 万载县财政局文件

万财购诉〔2025〕9号

---

## 万载县财政局关于县城市管理局 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一批车辆)的投诉处理决定 (中心-WZ2025-17)

投诉人:四川骏源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义群

联系方式:15680534391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七路126号附204号  
二层258号

被投诉人1:万载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陈一帆

联系方式：0795-8816226

地 址：万载县沿河西路 262 号

被投诉人 2：万载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环城北路 286 号

投诉人四川骏源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万载县政府采购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4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8 月 9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县采购办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收到投诉材料，依法受理并下达《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现已审理终结。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 18 日，采购人万载县城市管理局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关于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更新改造（第一批车辆）项目公告，该项目将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进行公开招标。2025 年 7 月 25 日和 2025 年 8 月 5 日，采购人万载县城市管理局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先后发布变更公告和答疑澄清。投诉人 2025 年 7 月 25 日通过招标公告取得该项目招标文件，获得合法潜在供应商资格。截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该项目尚未开标。

投诉人四川骏源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向万载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一：**本项目的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且具有明显的倾向性和指向性。

**质疑事项二：**技术部分 2.1-2.7 项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将所有参数设为实质性条款的同时，又将部分参数作为评审加分项

充分评审，不符合法律规定。

**质疑事项三：**本项目评分标准 2.8 和 3.4 设置不合理，未量化、细化，没有具体的判断标准，投标人难以响应，评委难以客观评审，不符合法律规定。

**质疑事项四：**本项目评分标准将“制造商产品参数确认函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不合理，违背公平竞争原则。

**质疑事项五：**本项目业绩评分数量设置不合理。

**质疑事项六：**认证证书评分项只要求提供制造商的证书，评分标准考察的主要对象错位。

**质疑事项七：**要求提供“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的内容不合理，是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八：**本项目的交货时间要求不符合生产实际，涉嫌为特定供应商提供中标便利。

被质疑人辩称：

**质疑事项一：**对本项目的技术参数进行了变更，详见澄清文件。

**质疑事项二：**一是本项目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进行了变更，详见澄清文件；二是将实质性要求作为评审因素并不违反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资格要求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客观且可以量化的指标作为实质性要求时，如果采购项目对该项实质性要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与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和标的服务质量相关，则可以将实质性要求条款设置成评分因素。

**质疑事项三：**本项目的“交货、移交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已细化量化至各小点，关于方案的“缺陷”的注解及示例也已在招标文件中明示，不存在贵公司所诉“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极易导致主观横向比较”情况，此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故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四：**本项目的技术要求中的交货期进行了变更，详见澄清文件。

**质疑事项五：**本项目的技术要求中的交货期进行了变更，详见澄清文件。

**质疑事项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直接关联产品的设计、生产、质量控制和环境影响，经销商一般不具备生产能力，经销商的三体系认证与产品质量、环境体系、职业健康并无直接关系，此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故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38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批复》（国认可函〔2006〕10号）的规定，CMA资质及CNAS认可均具有国家相关法律制度依据。要求提供CMA资质或CNAS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系采购人为了佐证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而设置，与采购需求相关，此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故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八：对本项目的技术参数进行了变更，详见澄清文件。

##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投诉称：

对质疑事项一、质疑事项二、质疑事项三、质疑事项六和质疑事项七质疑回复不满意，请求暂停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对招标文件和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违规行为进行审查和监管，切实保障所有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辩称：

投诉事项已进行修改，不存在倾向性指向性。

##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投诉事项一：招标文件“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采购需求-技术需求”主要参数类别要求整车、底盘、作业性能和其它性能及配置与项目履约相关联，经查看网络专业介绍、招标文件、投诉人投诉佐证材料以及被投诉人佐证材料，依据现有材料认定采购需求设置存在倾向性和指向性证据资料不足。因此，投诉事项一不成立。

投诉事项二：资格条件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和特定条件；实质性要求是指在招标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以醒目方式标识的不允许偏离的要求。一是经查看招标文件，第73页已注明“以上打★号的采购商务需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全部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招标文件将技术参数作为实质性要求未违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二是经查看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技术部分-25吨压缩车(油车)”“技术部分-18吨新能源雾炮车”

“技术部分-25吨雾炮车(油车)”“技术部分-18吨厢式对接垃圾转运车(油车)”“技术部分-18吨新能源洗扫车”“技术部分-18吨新能源洒水车(多功能)”赋分标准均可量化,采购办认为将实质性条款作为评审因素未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且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因此,投诉事项二不成立。

**投诉事项三:** 经查,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技术部分-交货、移交方案”和“商务部分-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因素和赋分分值均已量化,且量化指标与量化分值对应,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的规定。因此，投诉事项三不成立。

**投诉事项四：** 经查，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商务部分-认证证书”要求提供制造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的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等能力，直接关联所投环卫车辆的设计、生产、质量控制和环境影响，未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因此，投诉事项四不成立。

**投诉事项五：** 经查看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技术部分-18 吨新能源雾炮车”“技术部分-25 吨雾炮车（油车）”

“技术部分-18 吨厢式对接垃圾转运车（油车）”“技术部分-18 吨新能源洒水车（多功能）”要求提供“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38 号）第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批复》（国认可函〔2006〕10 号）等法律法规制度要求。因此，投诉事项五不成立。

####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二）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依法驳回投诉人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万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万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万载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5年9月5日印发

---